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雄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雄伟”）将持有的上海米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氩云”）100%股权。上海米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本次出售交易对价为1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2,682,964.89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101,611,787.69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米氩云的资产总额为2,126,207.7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3%；净资产为-10,208,050.6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为-10.05%。本次交易出售价格 1,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58%；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智膳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1 层 105 室

注册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1 层 105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斌

控股股东：李斌

实际控制人：李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米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转让前，浙江雄伟将持有米氩云 100%的股权；转让后，浙江雄伟将不再持有米氩云的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米氩云注册资本 1,5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转让米氩云公司 100%股权后，其经营情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26,207.70 元，净资产为-10,208,050.69 元。

#### （二）定价依据

具体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雄伟持有的上海米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出售交易对价为 100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上海米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